**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7日，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五河县小圩镇组织召开了《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蚌埠恒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介绍和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根据《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租赁1栋小圩镇小圩、钟杨等5村联建标准化钢构厂房，建筑面积1800m2，环评设计购置线管生产线6条、造粒机2台。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的生产规模。实际购置线管生产线3条、造粒机1台。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0吨塑料软管的生产规模，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10日，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202-340322-04-01-275474）。2022年4月，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2日，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五环许[2022]19号文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后投入调试生产。2023年10月9日，项目单位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0322MA8NL8TK7J001Y，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8年10月8日。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万元，占总投资的0.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00吨塑料软管的三条线管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如后续的年产1500吨塑料软管的三条线管生产线建设，需另行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补充水，冷却循环用水经12m3的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无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小圩镇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小圩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小圩镇污水处理厂已出具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生产线投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造粒、线管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少量氯化氢废气。

①粉尘废气

产生于投混料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M1）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废气

产生于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集气罩有效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M2）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牵引机、绕线机、切割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塑料管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塑料管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弃的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处置。

（2）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气处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按规范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它环保措施

危废库以进行了防渗及设置了托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日及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8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预留监测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效率平均为91.9%。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预留监测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平均为88.0%，因氯化氢出口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因此本次验收不核算其去除效率。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404 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597 t/a。满足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VOCS：0.36t/a、烟粉尘0.17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排放小圩镇污水管网，接入小圩镇污水厂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得到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实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各废气收集处风量控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立并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一旦产生，按规范进行处置。

3、健全环保档案，完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7日